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67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因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同时为了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拟收购公司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葛羊路上厂区内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其中土地面积24,545.64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18,730.14平方米。2021年7月21日,公司就有关事项与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编号:企0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0,315,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关联方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及其配套零部件,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徽融”)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的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已提供的担保基础上,同意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上海徽融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当涂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内部管理机构,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当涂分公司(以下简称“星马当涂分公司”),并授权星马当涂分公司经营管理部依法办理注销及清算等相关工作。

星马当涂分公司注销后,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丁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郑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认为《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丁哲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丁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地完成工作任务,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合理确定其收入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公司修订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哲,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8年7月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师业,2002年1月至2017年1月在中国一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北汽福田重卡事业部营销分公司经理、配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服务管理部部长、重机事业部业务部部长、商用车事业部营销副经理、服务总监、环境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营销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在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集团总裁助理。2018年4月至2020年10月在绿野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营销副经理、品牌和营销中心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在上海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重卡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68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卯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因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同时为了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拟收购公司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葛羊路上厂区内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其中土地面积24,545.64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18,730.14平方米。2021年7月21日,公司就有关事项与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签订了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编号:企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0,315,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关联方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及其配套零部件,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徽融”)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的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已提供的担保基础上,同意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上海徽融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69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21日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编号:企001),拟收取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0,315,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房屋征收的基本情况

因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同时为了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拟收购公司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葛羊路上厂区内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其中土地面积24,545.64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18,730.14平方米。2021年7月21日,公司就有关事项与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编号:企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0,315,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二)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63036881481680

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马鞍山市林里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曹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274.4万元人民币

宗旨:承担范围内: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征收、拆迁、补偿和安置事务性工作。土地和房屋征收规划、规划定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征收成本核算、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管理分配与管理、土地和房屋征收资金管理、与城市房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日常调度征收项目督查协调征收征收交接政策咨询等职责。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葛羊路上厂区内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其中土地面积24,545.64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18,730.14平方米。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征收人:马鞍山市花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曹云

法定代表人:范现军

甲方/乙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新村及高潮村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区域内,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现将甲方、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甲方等被征收方的征收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被征收资产情况

本协议所涉被征收资产由以下几项资产构成:

1、土地使用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土地证(证号:马国用(2006)字第31190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工业出让,使用权面积为24,545.64平方米。

2、建筑物及构筑物:甲、乙双方委托马鞍山土地房屋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对乙方/甲方/乙方构筑物面积进行测绘,现场测绘并出具测绘报告,报告显示乙方建筑物面积共计18,730.14平方米,附属构筑物面积若干(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测绘报告),测绘面积:测绘面积(2020)1114-1号。

3、厂区绿化及机器设备: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三方共同清点核算,现已盖章书面确认(详见园林绿化现场盘点表和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调查盘点表附件明细表)。

(二)被征收资产价值

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三项资产征收,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依据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三)征收补偿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时将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计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四)被征收资产交付

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三项资产征收,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依据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五)征收补偿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时将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计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六)征收补偿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时将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计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七)征收补偿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时将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计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八)征收补偿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时将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计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九)征收补偿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时将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计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十)征收补偿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时将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计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十一)征收补偿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时将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计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十二)征收补偿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时将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计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十三)征收补偿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时将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计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十四)征收补偿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时将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计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十五)征收补偿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时将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计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十六)征收补偿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时将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计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十七)征收补偿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时将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计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十八)征收补偿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时将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1090436号)评估报告,共计支付乙方/甲方补偿款人民币30,315,6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2、征收奖励:依据马政(2020)20号文件第三十五条规定,甲方另行给予乙方征收奖励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

3、综上所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确定征收补偿款,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征收补偿款合计人民币30315.6万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四)征收补偿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征收补偿款人民币30315.6万元(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全额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9460188000017260;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甲方逾期支付征收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的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本金及违约金之日止。

(五)乙方应于2021年7月31日前将房屋自行搬空交付甲方,双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乙方自行清退乙方已评估的房地产权所有租赁户及租赁业务,做好交接工作)。

如乙方逾期未搬空房屋或未将征收房屋交付给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应支付乙方款项的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甲方在支付乙方补偿款中扣除。

(六)乙方补偿甲方交付房屋后,由甲方负责组织拆除公司对房屋进行拆除,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因本协议出现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房屋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是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的城市规划要求实施的,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征收范围为公司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葛羊路“区”内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属于闲置资产。本次征收可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不会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将后续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编号:企001)。

3、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征收资产评估报告》(华瑞评估报字[2021]090436号)。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徽融”)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的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已提供的担保基础上,拟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上海徽融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杰。

3、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杨志刚。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融资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6、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海徽融的资产总额152,368.35万元,负债总额114,802.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435.7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5,771.40万元,资产净额37,565.6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438.26万元,净利润17.82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5%的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瑞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间接持有其15%的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9.25%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的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已提供的担保基础上,拟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上海徽融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徽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海徽融也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增为上海徽融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有效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产品销售,拓宽